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17-038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改制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收到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公司通知,经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完成公司制改制及更名。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已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并已更名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均不变;改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权利、义务由改制后的新公司承接;改制不涉及员工分流安置,改制前全部员工由改制后新公司整体接收。上述有关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有关变更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7-10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王婧臣、林然红分别就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24日,王婧臣和林然红分别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7年11月1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两份《民事裁定书》,准许王婧臣和林然红撤诉。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716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7-087
债券代码:112231 债券简称:14金贵债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金贵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回售选择权的约定,"14金贵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1月3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18日、2017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14金贵债"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金贵债"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4金贵债"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期内(2017年9月15日至 2017年9月21日)选择将持有的"14金贵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14金贵债"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48,021张,回售金额为15,845,648.05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6,851,979张。

公司对"14金贵债"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于2017年10月31日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回售相关事宜。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17年11月3日。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69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7—05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段金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段金亮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段金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在选举出新的监事前,段金亮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段金亮先生担任监事会监事职务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17-056
债券代码:122107 债券简称:11安钢0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

●债权付息日:2017年11月13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2017年11月13日支付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1安钢01

(三) 债券代码:122107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品种,并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87%。

根据《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6.87%,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基点至7.87%,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7.87%并保持不变。

(七)债券起息日:2011年11月11日。

(八)债券登记日:债券付息日前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九) 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详见公司2011年11月11日公告),《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安钢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8日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87%。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8.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2.96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

(二)本次付息债权兑息日:2017年11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安钢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登记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登记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年度债券兑息资金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登记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登记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 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 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 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7年11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7年11月22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寄送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372-3120181,邮寄地址为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安钢大道50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为455004。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7年11月22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河南安阳梅园庄支行,账户号为1706 0205 0902 1000 180,开户行号为1024 9600 2052,户名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

联 系 人: 李志锋 刘志辉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传 真:0372-3120181

邮政编码:45500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联 系 人:刘建、杨贤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471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 鲁 一

电话:021-38874800-8292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11安钢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105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426,2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7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吴壮志、陈乐波、戴建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323,687	99.9521	102,580	0.0479	0	0

2、

议案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323,687	99.9521	102,580	0.047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40,000	86.1860	102,580	13.8140	0	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40,000	86.1860	102,580	13.814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7年 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2017年5月22日,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龙"或"被收购方"或"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99)对外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披露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或"收购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新华龙股份合计89,200股,占新华龙总股本的0.0178%。本次增持前,宁波炬泰持有新华龙股份149,686,054股,占新华龙总股本的29.98%;本次增持后, 宁波炬泰持有新华龙股份149,775,254股, 占新华龙总股本的3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本财务顾问")受聘担任宁波炬泰此次收购新华龙的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新华龙披露的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对督导期内上市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情况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宁波炬泰于2017年5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新华龙股份合计89,200股,占新华龙总股本的0.0178%,本次增持前,宁波炬泰持有新华龙股份149,686,054股,占新华龙总股本的29.98%;本次增持后,宁波炬泰持有新华龙股份149,775,254股,占新华龙总股本的30%。

二、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进行如下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宜:

2017年7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新华龙拟与新华龙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华龙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97.74%股权(共计108,347,073股)及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全部65%股权(共计32,500,000股)转让给宁波炬泰。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101 号)的审计结果,天桥新材账面净资产为20,002.03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708 号)的评估结果,天桥新材评估净资产为23,110.31万元, 按照评估结果计算天桥新材97.74%股权价值为22,588.02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100号)的审计结果,延边矿业账面净资产为-9,918.02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709号)的评估结果,延边矿业评估净资产为-9,005.21万元, 按照评估结果计算延边矿业 65%股权价值为-5,853.39万元。综合考虑天桥新材及延边矿业资产状况、经营状况等综合因素,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确定天桥新材97.74%股权和延边矿业65%股权总的最终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16,734.63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新华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于2017年7月28日经新华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17年8月14日经新华龙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7月28日, 新华龙与宁波炬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该协议自新华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的议案后生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正在进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顾问暂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其他重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发生了一次关联交易,为新华龙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97.74%股权(共计108,347,073股)及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全部65%股权(共计32,500,000股)转让给宁波炬泰。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财务顾问暂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不存在主营业务重大调整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显示,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离职,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变更

新华龙董事会于2017年6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杨朝晖的书面辞职报告,于2017年6月22日收到独立董事汤金样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朝晖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新华龙独立董事职务, 同时一并辞去新华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汤金样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新华龙独立董事职务, 同时一并辞去新华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朝晖先生、汤金样先生将不再担任新华龙任何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华龙大股东宁波炬泰提名陈乐波先生、戴建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该事项已经新华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2017年7月11日, 新华龙董事会收到新华龙副总经理宋捷的书面辞职报告。宋捷因个人原因,辞去新华龙副总经理职务,不在新华龙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2017年9月14日,新华龙董事会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苏广全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广全因个人原因向新华龙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相应辞去新华龙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苏广全不再担任新华龙任何职务。苏广全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六、收购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收购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持新华龙独立性,宁波炬泰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 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新华龙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持续督导期内,本财务顾问暂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收购方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新华龙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宁波炬泰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 (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无论何种原因,本公司(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 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新华龙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持续督导期内,本财务顾问暂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收购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宁波炬泰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 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新华龙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持续督导期内,本财务顾问暂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收购目的及未来十二个月增持或处置股份计划的承诺

宁波炬泰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十二个月增持或处置股份计划的声明》, 就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十二个月增持或处置股份计划声明如下:

"基于对新华龙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为促进新华龙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决定增持新华龙股票。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增持的新华龙股份。

本公司已于2017年5月11日通过新华龙披露了本公司增持新华龙股份的计划,本公司自2017年5月10日起启动新一轮增持计划,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增持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新华龙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新华龙已发行总股份的1%,增持后比例不超过新华龙总股本的32%,新华龙如因已披露的股权激励事项导致新华龙总股本增加, 本公司也将保证增持后持股比例不超过新华龙总股本的32%。

本公司承诺,以上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声明或重大遗漏。如果违反前述声明,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持续督导期内,宁波炬泰增持新华龙股份,增持后宁波炬泰持有新华龙股份168,407,687股,占新华龙已发行总股本的31%。

本持续督导期内,本财务顾问暂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七、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将从适应市场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 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等钼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未发生主营业务调整的情况。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将从适应市场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 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017年7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新华龙拟与新华龙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华龙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97.74%股权(共计108,347,073股)及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全部65%股权(共计32,500,000股)转让给宁波炬泰。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101 号)的审计结果,天桥新材账面净资产为20,002.03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708 号)的评估结果,天桥新材评估净资产为23,110.31万元, 按照评估结果计算天桥新材97.74%股权价值为22,588.02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100号)的审计结果,延边矿业账面净资产为-9,918.02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709号)的评估结果,延边矿业评估净资产为-9,005.21万元, 按照评估结果计算延边矿业 65%股权价值为-5,853.39万元。综合考虑天桥新材及延边矿业资产状况、经营状况等综合因素,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确定天桥新材97.74%股权和延边矿业65%股权总的最终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16,734.63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新华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于2017年7月28日经新华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17年8月14日经新华龙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7月28日, 新华龙与宁波炬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该协议自新华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的议案后生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正在进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内,本财务顾问暂未发现其他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暂未发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情况。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 暂未发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变更安排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 暂未发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变更安排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暂未发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变更安排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 暂未发生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情况。

项目主办人签名:

_____ _____

陈岗 金涛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0月 31 日